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议案列表附后）进行了审核。

一、关于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针对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议案资料提供完备，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就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彭碧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彭碧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彭碧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议案列表：

- 1、《关于美国洛杉矶宏大广场项目股权合作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中交海西参与投资福州2018-36号金山TOD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一航局房地产公司、中交京津冀投资公司参与投资天津市河西区陈塘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郑 昌 泓

魏 伟 峰

2018 年 9 月 27 日